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均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 （一）符合农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连片种植1亩（含）以上、种植3年（含）以上；
- （三）生长正常。

茶叶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组织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由于遭遇低温天气，当日最低气温达到0.5℃（含）以下，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日最低气温达到0.5℃（不含）以上，但由于遭遇有霜天气，造成保险茶叶茶芽（嫩梢）坏死，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生产期间内所发生的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茶叶春季开采日前12天起，至开采日后23天结束，共36天。各县（市、区）各乡镇茶叶开采日如下：

县域	乡镇	开采日
鄞州(不含东钱湖)	全辖	3月3日
海曙	全辖	3月1日
江北	全辖	3月3日
镇海	全辖	3月3日
北仑	全辖	2月27日
奉化	西坞街道、尚田街道、莼湖街道、裘村镇、松岙镇、溪口镇、萧王庙街道	3月7日
	大堰镇	3月21日
慈溪	全辖	3月3日
余姚	兰江街道、马渚镇、梁弄镇、河姆渡镇、陆埠镇、大隐镇、三七市镇、牟山镇、低塘镇、临山镇	3月5日
	大岚镇、四明山镇、鹿亭乡、梨洲街道	3月22日
宁海	全辖	3月3日
象山	全辖	3月3日
东钱湖	全辖	3月1日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茶树(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茶叶发生有霜天气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霜天气相关证明和资料,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低温天气事故及有霜灾害事故来衡量保险茶叶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保险事故时: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气温天气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 保险面积 (亩)

气温天气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表

气温指标 TL/°C	气温天气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12~-10 d	-9~-7 d	-6~-4 d	-3~-1 d	0~2d	3~5d	6~8d	9~11d	12~14d	15~17d	18~20d	21~23d
[0.5, -1)	0	3	3	4	5	4	4	3	3	2	2	2
[-1, -2)	2	4	5	6	7	5	5	4	3	3	2	2
[-2, -3)	3	5	7	7	9	9	9	5	5	5	3	2
[-3, -4)	4	7	9	15	20	15	15	7	10	9	5	3
[-4, -5)	7	10	15	20	35	25	20	15	15	10	7	5
-5(含)以下	9	15	20	30	50	35	25	20	15	10	7	5

注: 1、“[”为含,“(”为不含。

2、表中气温指标出现日期 0 表示开采日, -12d 表示开采日前第 12 天, 6~8d 表示开采日后第 6~8 天。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保险事故时: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有霜天气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 保险面积 (亩)

有霜天气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表

有霜天气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12~-10d	-9~-7d	-6~-4d	-3~-1d	0~2d	3~5d	6~8d	9~11d	12~14d	15~17d	18~20d	21~23d
0	3	3	4	5	4	4	3	3	2	2	2

(三) 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8 天为一个理赔周期, 若一个理赔周期内多次发生第四条或第五条所指保险责任, 在这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 以赔偿金额最高者为准。如最后几日不满 8 天, 也算作一个理赔周期。在保险期限内, 多个理赔周期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 实行累计赔偿, 但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日最低气温:本合同所称日最低气温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测得的昨日 20 时至今日 19 时 59 分温度的极小值。

(二) 霜:水汽在地面和近地面物体上凝华而成的白色松翠的冰晶;或由露冻结而成的冰珠。易在晴朗风小的夜间生成。